

附件 1

内蒙古自治区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

申请人（盖章） 内蒙古通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 2024年5月28日



申请人基本情况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	91152991396307753A	法定代表人	冯亮	
	住所(住址)	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合作南路	邮 编	750336	
	项目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(自治区、直辖市)阿拉善盟市(区)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(区、市)乌斯太乡(镇、街道)____村(社区)____号			
	行业类别	炼油化工专业设备制造业			
	联系人	邱伟	联系人手机号码	13773846667	
	共同申请人1	单位名称 (个人姓名)		份额	%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			
	共同申请人n	单位名称 (个人姓名)		份额	%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					
区域情况	区域名称	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			
	区域评估审查机关, 文号、审查意见、时间	水资源区域评估审查机关: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文号: 内水资〔2023〕252号 时间: 2023年9月6日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石墨设备及机械制造项目			
	项目性质	☐ 新建 ☐ 改建、扩建 ☒ 其他			
	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部门	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			
	项目概况	建设项目名称: 石墨设备与机械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: 内蒙古通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: 其他 建设地点: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内容: 年产量机械零配件3000吨、圆块孔石墨换热器20万平方米、石墨合成炉100(套)、石墨设备及设备维护换热器、吸收器、塔类等500批次。			
承诺书公示网址					

公示期间 公众意见 处理说明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涉及■ 不涉及□		一、取水许可承诺内容	
运行期年取水量（合计）		0.76万立方米	
水源 1	水源类型	☐ 地表水 ☐ 地下水（ ☐ 矿泉水 ☐ 地热水） ☒ 其他（地下水）	
	取水地点	内蒙古自治区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阿拉善盟市（区）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（区、市）乌斯太乡（镇、街道）__村（社区）__号	
	取水口位置	106° 44′ 47″，39° 25′ 51″	
	年取水量	0.76万立方米	
	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类型（可多选）	☐ 闸 ☐ 坝 ☐ 渠道 ☐ 人工河道 ☐ 虹吸管 ☐ 水泵 ☐ 水井 ☐ 水电站 ☒ 其他	
取水用途		生活、生态绿化用水	
水源 2		（同上）	
施工期起止时间		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施工期取水量（合计）			
水源 1	水源类型	☐ 地表水 ☐ 地下水（ ☐ 矿泉水 ☐ 地热水） ☐ 其他	
	取水地点	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____市（区） ____县（区、市）____乡（镇、街道） ____村（组）	
	取水口位置		
	取水量		
	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类型（可多选）	☐ 闸 ☐ 坝 ☐ 渠道 ☐ 人工河道 ☐ 虹吸管 ☐ 水泵 ☐ 水井 ☐ 水电站 ☐ 其他	
水源 n		（同上）	
申请取水起始时间		2024年5月28日	期限 5年
计量方式		☒ 管道计量 ☐ 明渠计量 ☐ 其他折算方式	
		数据传输方式	☐ 在线 ☒ 非在线

节水措施	
------	--

年退水量及退水地点	
取水许可承诺	一) 已知晓并严格遵守取水管理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 (二) 项目竣工后, 规范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, 保证正常运行, 按申请批复的要求取水。 (三) 项目投产运行期间, 严格按照取水申请审批要求取水, 落实节水“三同时”制度,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, 安装分级计量设施, 一级计量率达到 100%、二级计量率达到 95% 以上, 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用水定额标准。 四) 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。 (五) 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 (六)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、未履行承诺、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申请人/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承诺单位: 内蒙古通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1.5.28
涉及 ☐ 不涉及 ☒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内容	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指标	详见填写说明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内容	一)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(二)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(三)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 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(或承诺书), 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 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(四)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(五)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六) 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(若涉及)。 (七)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、未履行承诺、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承诺单位: (生产建设单位名称、盖章) 日期:
涉及 ☐ 不涉及 ☒ 三、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承诺内容	
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基本情况	

建设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及布置情况	详见填写说明
防治与布置措施	详见填写说明
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承诺内容	(一) 已充分了解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区域评估的相关政策要求, 愿意严格遵守各项规定。 (二)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 所提交的承诺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; 所报送材料可以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。 (三) 积极配合水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(四) 严格落实河道管理的各项要求, 保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, 恢复河道原貌, 保证项目建设段河道的防洪安全。 若违反以上承诺, 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承诺单位: (建设单位名称、 盖章) 日期:
区域管理机构意见	单位: (盖章)
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(取水许可)	单位: (盖章)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及提交的取水申请, 材料完整, 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 准予许可。 单位: (盖章)

- 1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。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新区管理机构提出, 农业取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。
- 2 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, 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; 承诺书内容多页时, 加盖骑缝章。本承诺书一式叁份, 申请人、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- 3 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, 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。